



证券代码：300834

证券简称：星辉环材

公告编号：2023-020

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3月3日下午2：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3月3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3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、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3月3日9:15—15:00；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汕头保税区通洋路37号二楼会议室；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陈粤平先生；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7人，代表股份127,026,78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.5750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，所持股份数126,717,33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.4152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

会议的股东21人，代表股份309,45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97%。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23人，代表股份7,787,85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020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陈粤平先生、陈利杰先生、王伯廷先生、陈灿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01 陈粤平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6,717,94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69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,479,0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343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，陈粤平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2 陈利杰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6,717,94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69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,479,0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343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，陈利杰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3 王伯廷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6,717,9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69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,479,0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344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，王伯廷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4 陈灿希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6,717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69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,479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

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343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，陈灿希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邓地先生、齐珺女士、纪传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01 邓地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6,717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69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,479,0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343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，邓地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2 齐珺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6,717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69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,479,0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343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，齐珺女士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3 纪传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6,717,94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69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,479,0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343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，纪传盛先生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杨小伦先生、周秀冲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3.01 杨小伦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6,717,94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69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,479,0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343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，杨小伦先生当选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3.02 周秀冲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6,717,94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7569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,479,0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343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，周秀冲先生当选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6,725,83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31%；反对 26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52%；弃权 40,25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,486,9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356%；反对 26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475%；弃权 40,25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6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经公司聘请，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指派李彩霞、郭佳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“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星辉环材章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关于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三日